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582/99-00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經主席核正)

檔 號：CB2/SS/6/99

立法會

《區域法院規則》及《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小組委員會 第2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0年6月7日(星期三)
時 間 : 上午10時45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吳靄儀議員(主席)
何俊仁議員
曾鈺成議員
劉漢銓議員

缺席委員 : 夏佳理議員
劉健儀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
劉嫣華女士

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
梁振榮先生

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
潘婷婷女士

區域法院署理司法常務主任
朱偉嚴先生

助理行政署長
陳欽勉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3
馬朱雪履女士

列席職員 :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李裕生先生

助理法律顧問1
黃思敏女士

助理法律顧問2
何瑩珠女士

助理法律顧問4
林秉文先生

助理法律顧問5
張炳鑫先生

高級主任(2)7
周封美君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《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
(立法會CB(2)2165/99-00(02)及2229/99-00(02)號文件)

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解釋，基於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曾經作出的修改，修訂規則旨在加入費用項目的必需修訂。此等為技術性的相應修訂。在是次修訂中，並無建議提高費用水平。委員同意支持修訂規則。

II. 《區域法院規則》
(立法會CB(2)2165/99-00(03)-(04)，2229/99-00(01)-(02)及2252/99-00(01)-(03)號文件)

《區域法院規則》與原先擬稿不同之處

2. 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，要求政府當局重點說明，自規則的前一次擬稿於2000年3月提交《1999年區域法院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以來，《區域法院規則》的主要修訂。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告知委員，這些修訂幾乎全屬文字上的輕微修訂。她補充說，《區域法院規則》加入的一項主要條文，是第90A號命令(關於判決傳票的法律程序)。該命令與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(一般)規則》第61A、61B及61C條相同。保留有關規則，旨在使家事法庭能繼續處理因婚姻法律程序所引起的判決傳票申請。

訟費的中期付款(第62號命令第9A條規則)

3.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，繳付中期訟費的條款已納入《高等法院規則》中，類似的條款亦會納入《區域法院規則》內。《區域法院規則》背後的政策目的，與先前於2000年3月提交法案委員會的規則擬稿的目的相同。不過，現時已作出了若干文字上的改進，有關細節臚列於立法會CB(2)2229/99-00(02)號文件的第5段內。

4. 何俊仁議員表示，他對第9A(1)條感到不安。該條文賦予法院極大權力，如法院基於其他理由，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作出下述命令是公正的，便可命令一方立即向其他任何一方支付訟費。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表示，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目前均有權就訟費的中期付款發出命令。該項建議的目的，並非在於約束法院的權力，而是旨在阻嚇瑣屑無聊的非正審申請，並可避免進行小規模的訟費評定和相關的問題。

有關大律師證書的規定

5.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應主席的邀請，向委員簡報有關規定大律師證書的背景資料。她表示，根據現行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(訟費)規則》，除非法官核證有關事宜對大律師而言是恰當的做法，否則不得在評定訟費時准予支付給大律師的費用。甘士達報告書建議，在追討款額少於150,000元的情況下，有關的證書規定應予保留，這是考慮到區域法院即使在提高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後，仍會審理若干申索額較小及訟費較低的案件。

6.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又表示，司法機構曾考慮應否藉這次機會，修訂150,000元的金額上限，但最後基於兩個理由，認為暫時無須作出修訂。首先，當局認為，儘管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會再提高，但追討的款額在150,000元或以上者，由於款額龐大，因而有充分理據豁免有關的證書規定。第二，《區域法院規則》第62號命令附表1及2已訂明多項訟費款額，其中一項便是訂明豁免證書規定的款額上限。司法機構認為，該款額的上限不應單獨予以檢討，並認為整體檢討附表所訂各項訟費的做法會更有好處。

7. 主席表示，小組委員會曾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150,000元金額上限的建議提供意見。香港律師會在覆函件中，表示支持該建議(立法會CB(2)2229/99-00(01)號文件)。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回覆亦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予

委員省覽(見發給委員的立法會CB(2)及2252/99-00(01)號文件)。

8. 主席告知委員，大律師公會部分成員認為，該建議及現行的對應規則(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(訟費)規則》第8(1)條)均帶有歧視成分，而且是基於一些不能反映訴訟實際如何進行的假設。他們質疑為何此規則對律師出庭有利(因為無須有證書)，而對大律師出庭則不利(因為須有證書)。他們亦指出，一般人均誤以為指示大律師出庭，比指示律師出庭的費用高昂。事實上，當擬議規則推行後，所需訟費可能會高於原先須支付的訟費。因此，他們建議刪除規則中第62號命令附表1第II部第2(3)段的條文。主席徵求委員發表意見。

9. 何俊仁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認為，150,000元的金額上限偏低。可是，鑒於律師會對該建議表示支持，他們同意先推行該建議，但須在適當時候予以檢討。他們不同意大律師公會豁免上限的見解。他們指出，雖然在某些個案中，支付給大律師的費用，未必一定高於支付給律師的費用，但在大多數的個案中，支付給大律師的費用還是較高。何俊仁議員表示，指示大律師出庭的費用牽涉兩套收費(即分別支付給大律師和律師的費用)，訟費會因此提高。劉漢銓議員並指出，訟費評定官須按照有關限制，評定支付給律師的費用，但支付給大律師的費用，卻不受限制。

10. 主席表示不同意他們的見解。她指出，許多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公會成員的收費，遠遠低於同等資歷的律師。在恰當的情況下，指示大律師出庭可能是達致成本效益與保持水準的最佳辦法。她認為應該讓訴訟的當事人擁有最大的自由度，自行選擇以律師或大律師作為代表。事實上，新規則對大律師仍帶有歧視成分。她建議政府當局應收集所需數據，以準備在適當時候進行檢討。大律師證書的規則，以及豁免有關證書的150,000元金額上限的規定，應一併納入有關檢討中。

11.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，政府當局對大律師公會的建議有所保留，並指出有關大律師證書的規定實施已久。現時的建議，純粹旨在保留在追討款額少於150,000元的情況下，須具證書的規定。她同意應在兩年後進行的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檢討中，一併檢討該項規則和150,000元金額上限的規定。

政府當局

12. 劉漢銓議員回應曾鈺成議員時解釋，在需要或無須具證書，以及追討款額超逾或少於150,000元的情況下，如何判給支付大律師的費用。他表示，倘若指示大

律師出庭的訟費不獲准予，判給指示大律師出庭一方的款額，將由訟費評定官酌情決定。按照第62號命令附表1第II部第2(3A)段的規定，以聘用律師而合理招致的款額為基礎，判給訟費。

13. 主席表示，大律師公會認為第62號命令附表1第II部第2(3)(b)段中“追討”一詞有不明確之處，並建議將其改為“申索的款額超逾150,000元”。主席記得政府當局曾於《區域法院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席上澄清，“追討”一詞所指的是判給的金額，因為申請及處理大律師證書的事宜，早已在判決作出之時或其前後完成。因此，法案委員會同意“追討”一詞較為恰當。

政府當局 14.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，政府當局的立場並沒有改變。她承諾會以書面形式答覆小組委員會。

政府當局 15. 主席又表示，大律師公會曾口頭通知她，第62號命令附表1第II部第2(4)段中第2行中“after the first”後遺漏了一個字。司法機構副政務長承諾會檢討條文的擬稿。

《區域法院規則》的草擬工作

16.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致司法機構的函件(立法會CB(2)2252/99-00(02)號文件)，和司法機構的覆函(立法會CB(2)2252/99-00(03)號文件)，已於會議席上提交。就法律事務部在立法會CB(2)2252/99-00(02)號文件中提出的問題，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，未得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同意前，司法機構不能修正《區域法院規則》。她將於本週內與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會面，商討有待解決的事宜。她表示，法律事務部提出的問題可分為三類：

(a) 與草擬及中文翻譯有關的問題

對於草擬及技術性問題，委員同意法律事務部應與司法機構一起解決。倘若雙方未能達成共識，有關事宜須提交小組委員會，以便採取跟進行動；

(b) 《區域法院規則》與《高等法院規則》差異之處

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，由於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均同意《區域法院規則》與《高等法院規則》必須一致的原則，司法機構定必會矯正法律事務部所指的不合乎常規之處；以及

(c) 有待澄清和解釋的問題

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，法律事務部提出的一部分問題，旨在尋求澄清和解釋，政府當局在覆函中已釋除法律事務部的疑慮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，法律事務部仍未詳閱政府當局提交席上省覽的覆函。如有需要，他於會議後會聯絡司法機構，並向委員報告有關困難。

17. 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，雖然委員對大律師證書的規定和豁免上限意見不一，但鑒於政府當局同意兩年後檢討該項規則和金額上限的規定，委員同意支持擬議的《區域法院規則》。

III. 未來的工作路向

18. 主席向委員表示，除非有委員動議將審議期限延長至2000年6月26日，否則該期限將於2000年6月21日屆滿。司法機構副政務長於回應主席時表示，她應可在與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會面後，即2000年6月14日前，就有待解決的問題，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回應。她認為無須延長審議期限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會就有待解決的問題聯絡司法機構，並會通知小組委員會須否召開另一次會議。主席建議現階段無須召開另一次會議，委員對此表示同意。

19. 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。

(會後補註：《區域法院規則》的擬議修正案已於2000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(2)2332/99-00號文件送交委員審閱通過。小組委員會亦已於2000年6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。)

立法會秘書處
2000年9月8日